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 人，代表股份 163,758,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30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63,758,54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63,758,54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69,050.61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7,656.7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456,387.82 元，扣除

2012 年 6 月实施 2011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43,867,149.20 元，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722,640,632.44 元。

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8,671,4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43,867,14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票 163,758,54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63,758,54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3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采购	糯米、梗米、小麦	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	总计 3,0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蜂蜜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300	
	其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5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销售	酒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5,000	总计 35,2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天德酒业有限公司	7,000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2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2,000	
合计			38,200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预计 2013 年度将发生持续性购销关联交易 3.82 亿元。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

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同意票 3,618,4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7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运作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 2013 年度内向银行贷款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同意票 163,758,54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 163,758,54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枫酒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同意票 163,758,54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葛俊杰先生（同意票 163,740,009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886%。）

董鲁平先生（同意票 163,741,657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896%。）

李远志先生（同意票 163,741,657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896%。）

陈国芳女士（同意票 163,741,657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896%。）

潘珠女士（同意票 163,741,657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的 99.9896%。)

杨帆女士(同意票 163,741,657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896%。)

储一昀先生(同意票 163,741,383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895%。)

谈敏先生(同意票 163,741,383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895%。)

黄泽民先生(同意票 163,741,383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895%。)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张健先生(同意票 163,741,623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896%。)

高建民先生(同意票 163,741,143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893%。)

另一名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为车红英女士。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本公司董事会将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特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修订后的章程全文披露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章程》修改前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同意票 163,758,54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本公司董事会将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修订后的全文披露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前条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文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同意票 163,758,54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本公司董事会将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修订后的全文披露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条文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文
----------------	----------------

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同意票 163,758,54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方祥勇律师、叶彦菁律师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备查文件：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